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受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現提交本報告和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基金帳目報表。

2. 年內，基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了 7,103 元，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達 6,344,336 元，當中 6,270,000 元(99%)為定期存款。

3. 來自存款的收入為 65,343 元，與去年 81,607 元比較，減少 20%，原因是今年利率比較去年相對為低。基金(包括登記冊第 I 和 II 部及第 I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存款收入摘要載於下表：

收入來源	登記冊	收入	
		截至2016年8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 31日止年度
存款		港元	港元
	第 I 和 II 部	35,163	43,670
	第 III 部	<u>30,180</u>	<u>37,937</u>
	總計：	<u>65,343</u>	<u>81,607</u>

4.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共管理 181 個獎學金(169 個在登記冊第 I 和 II 部、12 個在登記冊第 III 部)。

5. 年內，基金根據登記冊第 I 和 II 部頒授 19 個獎項給學生，金額合共 13,610 元；另根據登記冊第 III 部頒授 50 個獎項，金額合共 44,630 元。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計署署長審核。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

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1頁教育獎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須負責按照《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1085章）第9(4)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9(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教育獎學基金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9(4)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張永安代行)

2017年1月10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教育獎學基金
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2016年			2015年
	附註	第I及II部 港元	第III部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計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銀行利息		26,802	22,941	49,743	53,116
定期存款		3,378,303	2,891,697	6,270,000	6,25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5,168	19,425	24,593	34,117
流動資產淨額		<u>3,410,273</u>	<u>2,934,063</u>	<u>6,344,336</u>	<u>6,337,233</u>
資本及儲備金					
一般資本	5	3,317,673	-	3,317,673	3,317,673
獨立資本	6	-	2,516,004	2,516,004	2,516,004
一般儲備金	7	92,600	-	92,600	71,047
獨立儲備金	8	-	418,059	418,059	432,509
		<u>3,410,273</u>	<u>2,934,063</u>	<u>6,344,336</u>	<u>6,337,233</u>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教育獎學基金司庫

陳妙如

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2016年			2015年
	第I及II部 港元	第III部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利息	35,163	30,180	65,343	81,607
支出				
獎項支出	<u>(13,610)</u>	<u>(44,630)</u>	<u>(58,240)</u>	<u>(68,050)</u>
年度盈餘 / (虧絀)	21,553	(14,450)	7,103	13,557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 / (虧損)總額	<u>21,553</u>	<u>(14,450)</u>	<u>7,103</u>	<u>13,557</u>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一般資本 港元	獨立資本 港元	一般儲備金 港元	獨立儲備金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4年9月1日結餘	3,317,673	2,516,004	48,947	441,052	6,323,676
2014-15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	-	22,100	(8,543)	13,557
2015年8月31日結餘	3,317,673	2,516,004	71,047	432,509	6,337,233
2015-16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	-	21,553	(14,450)	7,103
2016年8月31日結餘	3,317,673	2,516,004	92,600	418,059	6,344,336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2016年		2015年	
	附註	第I及II部	第III部	總計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絀)		21,553	(14,450)	7,103	13,557
調整項目:					
利息		(35,163)	(30,180)	(65,343)	(81,607)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3,610)</u>	<u>(44,630)</u>	<u>(58,240)</u>	<u>(68,05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28,299)	8,299	(20,000)	(50,000)
已收利息		36,831	31,885	68,716	79,985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8,532</u>	<u>40,184</u>	<u>48,716</u>	<u>29,98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5,078)	(4,446)	(9,524)	(38,065)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246	23,871	34,117	72,182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u>5,168</u>	<u>19,425</u>	<u>24,593</u>	<u>34,117</u>

隨附附註1至11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教育獎學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第 4 條設立，以支付獎學金。基金包括三部分：

- (a) 第 I 部指於歸屬日期(1956 年 4 月 1 日)前已捐贈的 29 個獎學金，而就該等獎學金所捐贈的款額及捐贈人所訂的頒授條件並非為人所知。
- (b) 第 II 部指：
 - (i) 於歸屬日期前已捐贈的 16 個獎學金及於歸屬日期後捐贈的 1 個獎學金，而就該等獎學金所捐贈的款額及捐贈人所訂的頒授條件為人所知；及
 - (ii) 自 1990 年 9 月 1 日起由第 III 部轉撥本部的 123 個獎學金。
- (c) 第 III 部指馮平山獎學金和在歸屬日期後捐贈的 11 個獎學金。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9(4)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適用規定擬備。

-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與基金有關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第 I 及 II 部	2016 年 第 III 部	總計	2015 年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	<u>5,168</u>	<u>19,425</u>	<u>24,593</u>	<u>34,117</u>

4.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和應收利息。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基金金融資產於結算日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帳面金額。基金與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交易，以減低銀行存款和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

(b) 市場風險

基金須承受因利率變動而引致的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基金的定期銀行存款為定息金融工具，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影響它們的帳面值及本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並用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的影響。

5. 一般資本

一般資本指收入供支付登記冊第 I 及 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的款項及資產。

6. 獨立資本

獨立資本指收入供支付登記冊第 I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的款項及資產。

7. 一般儲備金

一般儲備金是為登記冊第 I 及 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而設的儲備金。

8. 獨立儲備金

獨立儲備金是為登記冊第 I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而設的儲備金。

9.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一般資本、獨立資本、一般儲備金和獨立儲備金。在管理資本方面,基金的宗旨是：

(a) 遵行《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b) 維持充裕的資本基礎，使能履行上述附註 1 所述的基金目的。

基金會因應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未來的財務責任和承擔來管理資本，以確保其資本水平足以支付日後的獎項開支。

10. 管理費用

根據《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21 條，基金的管理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

1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